

桃園市桃園區 永順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暨組織辦法

110年04月26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訂定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- (二) 經學生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（自治市長）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3位。（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）
- (三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2位、教師代表3位。
- (四) 家長會代表2位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（當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度7月31日止）一聘任制，得連選連任。當選委員中途退出，由次高票者繼任之。同票者採用抽籤決定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服裝儀容相關規定

- (一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二) 學生上學在校期間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服裝以學校運動服為主，每週三則以輕便服裝為主，若遇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得依上一原則辦理。
- (三) 學校得因辦理校內活動之需要，提前通知學生配合學校活動而調整服裝儀容規定。
- (四) 學生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，但有運動或活動需要之課程則建議穿著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。
- (五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本校不再另外限制學生髮式。
- (六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以勸導為原則，不另加以處罰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